

购销合同

甲方：兰考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兰考县运启电脑销售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产品供货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信息及合同价款：

1.1 订购内容：设备名称、华硕台式电脑一体机

1.2 本合同价款合计¥9600.00、大写：人民币玖千捌佰元整。

1.3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和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2.1 支付方式：交货经甲方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2 双方收付款账号及发票信息：

三、交货期限、交货方式及接货信息：

3.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7日内交付货物。

3.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设备验收与质量标准

4.1 耗材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应设备为原厂生产之正规产品，并符合所供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之质量技术标准。

4.2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和外观等进行验收后有异议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在7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4.3 风险承担：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运输物品的费用。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合同未按时支付的，每超过一天乙方向甲方收取迟延交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数量等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供货期限不予延长；乙方拒绝重新供货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供货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不再履行，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责任。

5.5 乙方票面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工整，不得套开发票，不得提供虚假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付款。乙方应及时更换至合格发票，因此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虚假发票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大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供方立即通知需方。

6.2 供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疾病造成或逾期交货的，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



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七、合同效力及变更

7.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其中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产生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兰考县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兰考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兰考县运启电脑销售部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5年 5月12日

